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 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GAZ/1003/01 號的修訂計劃

#### 說明

####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77CL 號

####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擬進行的道路工程

####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GAZ/1000 至 GAZ/1003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及 2007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第 4768 號政府公告提及。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2)(b)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及 2009 年 5 月 29 日第 3011 號政府公告刊登。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GAZ/1003/01 號(“該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修訂建議旨在修改介乎灣仔海旁與鴻興道之間的行人過路處的設計。

#### 2.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 取消沿運盛街原有擬建之行人天橋連相關升降機和樓梯；
- (ii) 取消一段原有擬建之美化市容地帶，改為擬建之行人路；
- (iii) 取消原有臨時封閉並重建鴻興道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
- (iv)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鴻興道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在適當的地方上種植花木)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過路處；以及
- (v) 取消原有在介乎運盛街與馬師道之間的鴻興道擬議之雙線地面行車道，改為擬議之單線地面行車道。

### 封閉道路

3.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以及暫時封閉該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的情況。

###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3 年 8 月 24 日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黃珮玟